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383號

上訴人 李承傑

選任辯護人 陳鶴儀律師

王聰儒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強盜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29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79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李承傑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共同犯攜帶兇器強盜罪刑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之刑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7年2月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而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(一)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上揭之罪，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並說明所為嚴重危害告訴

人及被害人之人身健康及自由，造成財產損失非少，惟於原審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、被害人等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對被害人白美娟強盜部分僅止於未遂（此部分合於刑法第25條第2項輕罪減輕事由，於本案量刑時併予審酌）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參與角色分工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各情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改判量處較輕之刑度（有期徒刑7年2月）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至上訴人主張被迫參與本案犯行等情詞，業經原判決說明何以難執為酌予減輕其刑依據理由，自不得僅摭拾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，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。又他案被告因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有別，基於個案拘束原則，自不得比附援引他案被告之量刑執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論據。(二)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，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，故未酌減其刑，既不違背法令，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審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狀，認無可憫恕之事由，已闡述理由明確，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亦無違法。上訴意旨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法官 洪兆隆

法官 汪梅芬

法官 許辰舟

法官 何俏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陳珈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